

附件 2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名称：

学号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贴一寸 免冠照片
	生源地			学历			
	专业			毕业时间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家庭地址						
	困难家庭类型	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 请打“√”		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	是（ ） 否（ ） 请打“√”	贷款合同编号	
	困难材料名称		材料对应编码		材料核发单位		
	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			电子邮箱			
	本人银行卡账号			本人账户 开户银行 (须提供 具体支行)			
申请人承诺	<p>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</p>	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- “困难材料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困难材料名称”、“材料对应编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- 本人银行账户原则上提供个人社会保障卡账户，确无社保卡账户的可发放至个人名下其它银行账户。银行账户开户行必须具体到支行。
- 该表和困难材料统一由各院校自行保管。